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南簡字第83號

03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6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07 被告 謝廷縣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09 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6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
12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7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附表二所
19 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
20 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各期繳款日、起迄日、分期
21 期數及剩餘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倘有遲延付款之情
22 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
23 遲延利息。被告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即未再繳付，
24 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系爭買賣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原告，
25 並於締結系爭買賣契約時通知被告，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
26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7 文第一項所示。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9 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本件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31 申請暨合約書及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7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76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期間	年利率
1	21,672元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2	21,672元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3	29,628元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4	29,628元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附表二：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尚欠金額 (新臺幣)
1	香港商雅	蘋果iPhone1	24	28,902元	自113年3月	6	21,672元

	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128G/6.1吋智慧型手機			10日至115年2月10日		
2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蘋果iPhone15/128G/6.1吋智慧型手機	24	28,902元	自113年3月10日至115年2月10日	6	21,672元
3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蘋果iPhone15Pro/256G-5G智慧型手機	24	39,519元	自113年3月10日至115年2月10日	6	29,628元
4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蘋果iPhone15Pro/256G-5G智慧型手機	24	39,519元	自113年3月10日至115年2月10日	6	29,628元